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股份;证券代码:002812)已于2017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 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